

西安市高陵区劳动保障监察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高人社监罚字[] 号

被处罚人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经调查核实，你（单位）_____的行为，
违反了_____规定。

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：_____。

我局根据_____规定，决定对
你单位做出如下行政处罚：_____。

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_____
，并将缴费票据第三联五日内送至
我局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
或者_____申请
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_____起诉。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主动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
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（盖章）

（本决定书一式两份，送达一份，备案一份）

年 月 日